



9日,济南山大路一处建筑工地,一名老工人撩起衣襟擦汗。本报记者 周青先 摄

工地中暑算工伤,索赔有点难

高温天农民工难得休息,高温保护政策很难落到实处



炙烤齐鲁

连日高温,室外作业工人在烈日下中暑的事件时有发生。连日来,记者走访调查发现:一方面,当热射病已开始侵害户外工作者的健康,甚至威胁他们的生命安全时,很多进城务工人员尚不知高温补贴的存在;另一方面,尽管“中暑可认定工伤”、“超高温天气可带薪休工”等已明确写入相关条款,但实际执行起来却有很大难度。

本报记者 尹明亮 李钢 实习生 李亮

1 农民工高温补贴为何难落实? 茶叶绿豆都不发给临时工,何况发补贴

9日中午,在济南和平路一处施工工地上,老王正在清扫渣土,汗水顺着黝黑的脸不断往下流。当天济南市区观测到的最高气温已超35℃。“这里工资一年三清,还不错。”老王说,2010年从老家东平来到济南,跟施工队一直在济南大小道路施工,工资从每天60元涨到100元。当谈到是否有高

温补贴时,老王说:“这些年都不知道这回事。”

对于高温福利,老王也略有不满意。“啥都没发。前段时间项目部发茶叶绿豆,但都是给正式工的,没咱农民工啥事。”一位工头说起高温补贴,笑着摇摇头:“这些事问俺们这些干活的没用。”根据《山东省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夏季防暑降

温费标准的通知》,老王他们应享受每年四个月高温补贴,每月120元。据《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他们还应享受在高温天气停止工作或缩短工作时间同时不得降低工资的待遇。

负责部分和平路改造工程的济南城建集团相关负责人杨亚峰介绍,会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发放。

2 补贴不按时发,得等农民工投诉? 没有合同,不影响领取高温补贴

“问?我们哪敢,咱出来是挣钱的,为了百八十块钱的高温费把工作丢了就不值了。”滨州市一工地的工人说。

除了每月120元的高温补贴,在《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中,还有高温天需停工或缩短工作时间的规定,但采访中,很多农民工同样反映享受不到。

采访中,山东省人社厅

劳动监察处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高温补贴的落实要由各地的劳动监察部门督促,劳动者享受不到便可投诉或举报。

记者发现,不少农民工并不知如何通过投诉来争取自己的高温补贴。对此,济南市人社局一名负责人表示,已对建筑、环卫、交通运输、电力冶金等户外露天高温作业的单

位进行了检查,他希望农民工及时主动拨打举报电话投诉。至于今年收到的投诉数量,济南市人社局并未透露。

没有劳动合同的农民工如何维权?该工作人员表示,没有合同,不影响农民工享受应有的高温福利,但需农民工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并提供能认定事实劳动关系的签到表、证人证言等证据。

3 户外作业中暑,工伤如何认定? 如无保险,用工单位要支付赔偿

6日,枣庄一男子在工地搬运沙子突发热射病,于7日去世。

《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中规定: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期间因工作发生中暑,用人单位应安排劳动者停止作业立即救治;发生重症中暑,用人单位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减少人员伤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当地主管部门。认定为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早在2004年由卫生部、原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的《职业病目录》中,高温作业引起的中暑已被列为职业病,《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患有职业病可认定为工伤。

但记者了解到,农民工想因中暑认定工伤并获赔,其实不是件容易的事。“如果普通中暑,建议通过医保或新农合治疗。要申请工伤,会有严苛的要求。”济南市人社局一名相关负责人说,若要认定为工伤需到职业病鉴定机构进行职业病鉴定,但这一过程非常

繁琐。假若没有劳动合同还需先证明存在劳动关系,如果先到医疗机构救治,可能错过获得职业病诊断资质医疗机构诊断的时机。

对于中暑死亡,工作人员说,工作当场死亡或送医48小时内死亡,可认定工伤。若有保险,将由工伤保险基金给予抚恤金、丧葬费等补偿,没保险就须由单位支付。而对于没有工作合同的农民工,一旦工伤死亡,需先到劳动仲裁部门仲裁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能否实现 “带薪高温休假”

全国不少地方连续出现罕见的高温天气,南方一些企业推出的“带薪高温休假”引起人们的关注。

目前我省虽无“带薪高温休假”的明确提法,但在2011年开始实施的《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中规定: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至40℃以下,全户外露天作业时间不得超过5小时;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至37℃以下,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因高温停止、缩短工作时间,用人单位不得扣工资。

顺丰快递济南分公司公共事务部负责人廖建林说:“企业会调整职工的作业班次或轮休,若连续集体体高温假,企业也吃不消。”

省政协委员、山东法策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法水律师说,目前国家相关部门对此已有比较明确的规定,企业若能全部落实就已经很好了。

本报记者 尹明亮

省卫生厅: 缩短中暑患者 等待时间

本报济南8月9日讯(记者 李钢) 近日,我省已有多名患者因热射病死亡。9日,省卫生厅紧急下发通知,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优化门诊急诊工作流程,缩短患者等待时间。

省卫生厅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认真部署高温天气医疗服务工作,加强门诊急诊管理,增强医务人员警惕意识,对接诊的中暑病人要早期处理。要求各医疗机构重点加强老年人、孕产妇、婴幼儿、慢性病患者和高温场所作业人员的监测,提高热射病预防能力。

周末还很热 我省大部超35℃

本报济南8月9日讯(记者 王茂林) 9日是多云的一天,未出现37℃以上的高温。本周末热力又会回升,省气象台继续发布高温黄色预警信号,预计10日到12日的三天,全省大部分地区最高气温可达35℃-37℃。

偶尔吃点咸菜 补充盐分

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公共卫生科赵丽梅介绍,根据我国《职业性中暑诊断标准》,中暑分为先兆中暑、轻症中暑和重症中暑三级。若在高温环境中劳动一定时间后,出现头昏、头痛、口渴、多汗、全身疲乏、心悸、注意力不集中、动作不协调等症状,体温正常或略有升高时,就是先兆中暑。

对于在高温环境下工作的人如何预防中暑,赵丽梅提醒说,要预防中暑应从根本上改善劳动和居住条件,“工作场所应尽量降低温度,可以采取地面洒水、拉遮阳网、保证通风等措施。个人也要做好自我防护。”赵丽梅说,如果必须在高温下工作,应该穿透气性好、吸汗的衣服,最好在工作前多喝水,同时保证及时补充水分和盐分,“如果不知道怎么兑淡盐水,可以吃点咸菜。”

本报记者 李钢 尹明亮



9日下午,济南和平路工地上,农民工正在烈日下干活。本报记者 尹明亮 摄